

## 106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成果報告

陳報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至 6 月

### 一、基礎服務

#### (一)服務一致及正確

##### 1. 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情形

檢察長督導指揮，由主任檢察官兼任聯合服務中心主任，書記官長兼任副主任，研考科負責業務考核，另設幹事 10 名，由各科室主管兼任，協助辦理為民服務事項之策畫、協調、聯繫及推動等工作，透過各自的職掌及專長，召開會議定出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並不定期的進行檢討修正，為民服務中心幹部之任務與職掌：

- (1)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主任檢察官：辦理具體個案為民服務之諮商，聯繫各業務承辦人員共同配合，就機關行查、函查、當事人書面陳情、陳訴及言詞詢問等各答覆事項，並審核其文稿，必要時，接見當事人面談及解釋疑義。
- (2)聯合服務中心副主任--書記官長：襄助為民服務中心主任，辦理具體行政個案，為民服務之諮商、協調、配合、聯繫、觀念溝通及其他策畫、建議等事項。
- (3)聯合服務中心業務主管單位--研考科：負責督導、推動為民服務中心業務，指揮督導司法志工進行現場服務，聯絡相關科室主管與業務承辦人員，共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 (4)聯合服務中心其他幹事---各科室主管分工負責：
  - A. 人事室主任：辦理司法志工出勤、訓練、福利、團康、獎懲等事項，以端正員工學養為民服務。
  - B. 風室主任：辦理防貪、反貪、肅貪及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了解民眾對本署之滿意度，做為改進缺失的依據，以提昇本署行政效率，及查察本署員工風紀操守。
  - C. 主任觀護人：督導觀護人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訪親、就業、就學、輔導就業等具體個案為民服務事項。

- D. 紀錄科長：督導紀錄科書記官與資料室同仁，辦理具體個案為民服務事項。
- E. 執行科長：督導執行科書記官，辦理受刑人及其家屬暨受保護管束人報到等具體個案為民服務事項。
- F. 會計室主任：執行本署歲收、歲入工作，並支援全署為民服務硬體設施、收受刑事保證金、發放證人旅費等事項。
- G. 統計室主任：協助管理本署偵辦案件收結情形，提供參考。
- H. 總務科長：刑事保證金之發還、贓證物之處理及支援各單位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等事宜。
- I. 文書科長：協調各機關院校做法律宣導等為民服務事項。
- J. 法警長：協助辦理刑事案件開庭之報到、引導開庭、受理申告案件、辦理案件之交保、責付事宜。

## 2. 服務及時性

- (1)洽公民眾進入本署，有司法志工走動式服務、服務處書記官輔導訴訟、司法志工協助總機受話及轉接服務，洽公民眾一般毋庸等候，倘需等候，等候時間平均不超過5分鐘。
- (2)司法志工積極主動服務，舉凡從進門無障礙空間之引導、提供輪椅及動線引導、民眾意見調查等，提供全方位服務，縮短申辦等候的時間。
- (3)訴訟民眾報到，除有法警專人受理外，同時也提供電腦進行條碼掃描報到。

## 3. 服務人員專業度

為期機關組織再造，提高行政效能，爰導入「以客為尊」觀念要求服務處同仁「將心比心」推動親民、便民服務，法警、司法志工積極為走動式服務，俾以建立友善、專業之洽公環境，期能塑造親民、便民的形象，加強柔性司法及人文關懷，以深耕司法親和力、公信力。

遴選優秀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等，提供民眾訴訟程序協助，訴訟文書書寫指導等服務。

## (二)服務友善

### 1.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

- (1) 檢察大樓前有寬敞的園地，環境優美，提供民眾休憩。
- (2) 檢察大樓前停車格，配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重新規劃停車格，以利洽公民眾停車更便利，對機關整體環境及設施之規劃改善，提供更優質洽公環境及便民設施。
- (3) 提供免費停車場，車位充裕，方便洽公民眾停車。
- (4) 為照顧身心障礙民眾，特別規劃專用停車位及無障礙坡道、專用盥洗室。
- (5) 購置輪椅備用，見有行動不便之民眾，即主動詢問有無需要輪椅並供其使用。
- (6) 於檢察大樓入口處設申告鈴及愛心鈴，並製作申告鈴使用須知，方便當事人平時或夜間使用。
- (7) 刑事報到處位於檢察大樓進門處，位置醒目，方便當事人報到及詢問，各項服務區及等候區亦在一旁，方便洽公。
- (8) 法警、司法志工為走動式服務，司法志工每天 2 至 3 人積極推動司法人文關懷。
- (9) 不定期展示當地特有之奇石、雅石、監獄受刑人畫作等藝文作品，美化洽公環境。
- (10) 偵查庭設置耳擴設備，以利聽障民眾於問訊時可清楚聽到檢察官問訊內容，減少爭議之發生。
- (11) 設有寬敞舒適的當事人休息室，除提供等候、休息功能外：  
尚有
  - A. 設有電漿電視播放宣導短片。
  - B. 牆面上亦設有各偵查庭開庭情形，以利當事人知悉開庭進度，俾供預作準備。
  - C. 設置告示牌揭示到署接受訊問時，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應遵守及禁止之注意事項，提醒民眾開庭應予注意。

- D. 指示牌雙語標示外，另增加符碼標示，方便外籍人士之需求。
- E. 印製服務簡介及為民服務白皮書，亦提供雙語簡介資料。
- F. 設有投幣式及 IC 卡式公用電話。
- G. 設置飲水機供洽公民眾飲用，並派有專人定期維修、養護、檢測水質，確保民眾健康。

## 2. 網站使用便利性

(1)提供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及安全申辦認證：賡續檢討推動網站（線上）申辦業務及服務項目，提供完整申辦資訊及安全申辦認證，並規劃新增申辦項目，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

(2)跨機關線上申辦資訊整合

- A. 結合花蓮地院每月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查詢。
- B. 結合年度視察調委會推廣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查詢。
- C.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廣網路線上查詢系統。
- D. 結合轄內各政府機關推廣線上申辦系統。

(3)政策宣導及法治教育推廣

- A. 106 年 1~6 月，播放法務部宣導短片次數及人次：當事人休息室，放映法務部線上申辦宣導短片 680 次，觀賞人數約 8460 人。
- B. 法令宣導活動宣導人次：約 599 次。

(4)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免費例稿下載，106 年 1~6 月共提供 412 件。

(5)使用跨機關電子閘門認證辦理案件數

本署使用跨機關電子閘門進行案件相關資料查詢，簡化作業流程：106 年 1~6 月使用電子閘門對外連結作業查詢總計 9526 筆，其中：

- A. 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1695 筆。
- B.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作業：0 筆。

- C. 營利事業關係人資料查詢作業：0筆。
- D. 聯合徵信資訊連結作業：51筆。
- E.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62筆。
- F. 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作業：2434筆。
- G. IP查詢資訊連結作業：0筆。
- H. 典當資訊連結作業：0筆。
- I. 警政資訊連結作業：9筆。
- J. 外勞動態資訊連結作業：0筆。
- K. 地政網際網路資訊作業：13筆。
- L. 商工行政服務 e網通資訊作業：1筆。
- M. 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9筆。
- N. 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36筆。
- O. 行動及市內電話資訊連結作業：628筆。
- P. 公司影像調閱系統資料作業：15筆。
- Q. 稅務電子閘門資訊連結作業：320筆。
- R. 刑案知識庫資訊連結作業：4筆。
- S. 健保資訊連結作業：2筆。
- T. 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15筆。
- U. 保險犯罪資訊連結作業：0筆。
- V. 勞保資訊連結作業：29筆。
- W. 165反詐騙資訊連結作業：0筆。
- X. 三等親資訊連結作業：92筆。
- Y. 外籍配偶資訊連結作業：0筆。
- Z. 前案資料查詢作業：2297筆。
- AA. 在監在押資料查詢作業：1636筆。

### 3. 服務行為的友善性

提供各種案件承辦資訊及引導服務：

- (1) 言語答覆：106年1~6月共3465件。
- (2) 電話查詢：106年1~6月共6686件。
- (3) 結案證明：106年1~6月共80件。

- (4)輔導繕寫書狀：106年1~6月共317件。
- (5)免費提供書狀例稿：106年1~6月共412件。
- (6)補發書類：106年1~6月共83件。
- (7)補發相驗屍體證明：106年1~6月共48件。
- (8)偵查庭、執行科及法院引導：：106年1~6月共6154件。
- (9)承辦人接見：106年1~6月共3566件。
- (10) 保證金發還：106年1~6月共119件。
- (11) 贓證物發還：106年1~6月共151件。

#### 4. 服務資訊透明度

##### (1) 資訊公開

依法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張貼：主動規劃公開機關基本資料、核心政策、執行計畫、服務措施及預決算情形等重要資訊，公開張貼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本署應主動公開資訊於網站(頁)之比例為100 %。：

- A. 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B. 預算、決算。
- C. 年度工作計畫。
- D. 服務措施。
- E. 業務統計：由各單位以上網或刊載於出版品方式辦理。
- F. 研究報告(如同仁之出國考察報告)
- G.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H.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I. 本署自訂法規。
- J. 檢察中英文對照。
- K. 就業資訊：與我的e政府一就業服務站連結。
- L. 重大政策：與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連結。
- M. 認罪協商專區：公布協商程序及協商金運用情形
- N. 觀護園區。
- O. 司法保護中心:定期公告業務執行統計表及司法保護案例

資料，以供民眾參閱。

- P. 司法保護據點：提供服務內容及申請流程資訊定期公告業務執行統計表及司法保護案例資料，以供民眾參閱。
- Q. 更生保護會：定期更新『相關活動』，於活動、會議後即將相關訊息及紀錄發布於網頁，讓民眾能知悉分會服務內容及相關資訊，提升服務效能。
- R.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 . 充實花蓮地檢署官方網站更保活動專區訊息。
  - . 充實更生保護會官方網站相關活動訊息。
- S.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定期更新『相關活動』，於活動、會議後即將相關訊息及紀錄發布於網頁，讓民眾能知悉分會服務內容及相關資訊，提升服務效能。
- T.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 . 充實花蓮地檢署官方網站犯保活動專區訊息。
  - . 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官方網站警生部落格訊息。
- U.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V. 毒品戒癮治療專區。
- W. 易服社會勞動專區。
- X. 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定期由資訊室使用無障礙網頁單機版檢測程式 Freego 進行網頁檢測本署網站目前符合法務部資訊處要求，通過第一優先等級（A+）無障礙網頁檢測。

## (2) 資料開放

- A. 本署全球資訊網之資料即時及定期更新、資訊室每日檢查網站資訊連結位置是否正確，由各科室負責相關業務之上稿資料，於陳送書記官長、檢察長審核後，立即上網開放。
- B. 開放內容包括：年度工作計畫、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及績效報告、政風室宣導（包括反毒品、反詐騙、反賄選、消費者保護及法紀案例宣導）、社會勞動簡介及活動訊息反賄選宣導短片及海報、法治教育宣導、毒品戒癮治療專區、政府資訊公開、緩起訴處分訊息、司法志工相關通知等，隨

時更新。

- C. 規劃建置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如意見留言板、網路民調、檢察長信箱等，簡化相關互動及操作方式，以提供民眾友善網路溝通環境。

### (3) 案件查詢管道

- A. 民眾查詢管道多元化，提供現場、電話、網路及其他查詢，並訂定申辦案件處理流程及辦理時限。
- B. 案件處理流程主動回應，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適時公開偵查作為，並將結果通知相關當事人，以保障當事人知的權益。
- C. 偵字案件結案時，將結案書類送達告發人、告訴人、被告、辯護人、被害人等；有被告隨案解送法院審理時，均事先通知其辯護人，以維護被告之訴訟權益。
- D. 他字案件簽結時，均函知告訴人、告發人及被告等。
- E. 通訊監察案件於監察通訊結束時，除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者外，均依法通知受監察人；其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即補行通知。
- F. 陳情案件，函復陳情人：陳、調字案件原則於收案後30日內結案；106年1~6月共受理41件，其中40件業已處理完畢，平均回復時間為6—20天左右。
- G. 鼓勵民眾使用網路線上申辦查詢，本署亦以網路回應。
- H. 設置「檢察長電子信箱」供民眾留言，強化與民眾之互動，106年1~6月，本署檢察長信箱共收到36件之電子郵件，均於當天檢陳檢察長核示後，並迅速回復寄件人或送分案偵查，確實反映輿情。

## 二、服務遞送

### (一) 服務便捷

1. 行政流程改造：提供聲請時應填寫之空白書狀及例稿，應檢附之證件，資料儘量簡化，方便民眾填寫，避免其來回奔波。
2. 服務處免費提供空白書狀例稿，106年1月至6月間共412件。



3. 服務處書記官先行審查當事人準備之資料是否充足，提供更便民之服務，106年1月至6月間服務處共服務民眾28402人次。
4. 受理當事人之聲請，採從寬審核，如有欠缺資料儘速通知補件，儘量以不予退件為原則。
5. 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多多利用線上申辦系統，以網路代替馬路，不用出門亦可享受服務，且可以免費下載各項例稿，符合民眾申辦需求。
6. 106年1~6月憑證及非憑證申辦作業件數共有39件，達便民之目的。
7. 針對遠途民眾及在監在所之民眾提供遠距訊問，減少路途奔波及戒護風險，106年1月至6月共進行遠距訊問204件

## (二)服務可近性

1. 走動式服務：檢察大樓大門入口處，由司法志工提供洽公民眾諮詢、引導等服務，遇有當事人即主動詢問有無需要協助之處。
2. 全功能櫃台服務：為民服務中心提供櫃台服務一元化，使洽公民眾獲得快捷及現代化之服務，與民眾接觸之業務包括收發文、發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發放證人旅費、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申請政府公開資料及各項聲請事項及訴訟輔導等，提供全功能櫃台服務。
3. 遴選優秀書記官在服務處提供訴訟相關程序、疑點諮詢；並商請退休同仁擔任司法志工，協助訴訟輔導。
4. 提供民眾臨櫃詢問、電話詢問。
5. 免費提供書狀例稿、輔導填寫書狀等。
6. 宣導線上申辦：鼓勵民眾多多利用線上申辦各項申請，因應 e 化時代來臨，申辦資訊化，以網路代替馬路，切實貫徹便民服務。
7. 受理自動到案執行聲請：如有受刑人自動到案聲請執行，均立即辦理。
8. 現場受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義務勞務、暫緩執行等聲請。
9. 例假日由法警室代為收狀、收文，保障民眾權益。

10. 開庭進度 e 化看版，於民眾開庭等候室及各偵查庭外提供開庭進度電子看版，提供民眾各偵查庭最新開庭情況。
11. 於羈押室設置「當事人權益」之壓克力告示牌，以供嫌疑人送至本署時，能瞭解自身之權利，保障人權，有利偵查案件之進行。

### (三)服務成長及優化

#### 1. 突破成長

- (1)於法警室報到處增設新收人犯液晶顯示螢幕及內外勤值日股別顯示螢幕，以利民眾了解新收人犯偵查進度及結果。
- (2)於當事人休息室及各偵查庭外增設顯示螢幕，連線各股當日各偵查庭開庭時間、情形及結果等，方便當事人明瞭開庭進度，掌握開庭時間。
- (3)為縮短及方便當事人開庭報到時間，增設當事人自動報到系統，當事人可利用報到單上的 QR CODE 條碼或身份證件經當事人自動報到系統上的 QR CODE 條碼機掃描後即完成報到作業，節省於報到台前排隊報到的時間。除此之外當事人於報到完成後可經由手機上的檢察機關開庭進度查詢 app 程式，確實掌握該偵查庭的開庭情形。

#### 2. 優質服務

- (1)退休同仁加入司法志工行列：號召退休同仁人力支援本署服務處業務。
- (2)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相驗時，主動詢問家屬是否需多開立相驗屍體證明證明書，如有需要均當場發給。
- (3)平日加強服務處同仁的專業素養(含法學素養、修法資訊等)，要求了解行政流程並熟稔相關法律規定。
- (4)主動、積極、正確的提供與民眾問題相關的完整資訊，儘可能提供「一次告知」服務，避免民眾來回補件的困擾。
- (5)偵查中符合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之情形者，主動訊問及協助通知法律扶助機關指派律師，106 年 1-6 月協助原住民當事人指派律師到場者 55 件。

### (6) 重視服務人員之專業性

- A. 商請退休書記官擔任司法志工，駐於服務處協助訴訟輔導。
- B. 遴選優秀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輪流擔任單一窗口輔導人員，對於來署要求協助之民眾，適時提供法律知識、訴訟輔導，實施以來深獲民眾好評。

## 三、服務量能

### (一) 內部作業簡化

所有內部行政公文均登錄於公文管理系統，提高線上公文陳核比例，來確實列管所有公文的辦理日數及簡化陳核流程，除減少人力傳送的失誤及遞延，運用電腦管理方式，確實列管簡化所有行政業務辦理及傳遞之流程，同時確保所有公文均確實獲得處理，除期限公文以外，處理天數超過 6 日以上者，均要求承辦人員查明原因並改善。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列管公文 2602 件，已結 2532 件，平均辦理日數 1.53 為。

### (二) 服務精進機制

1. 案件偵查部分：利用案件管理系統每月辦理逾期未結、逾期未進行及逾期未處理等共 9 項。
2. 主動查核開庭準時及開庭態度：檢察長共查核 119 次、研考科查核 120 次，總計 562 庭；準時開庭者 558 庭，不準時者 4 庭均即時諭令改善。
3. 為落實推行電話禮貌運動，實施電話禮貌測試，每季隨機分別對總機、紀錄科、執行科及行政科室同仁輪流測試；於 106 年 1 至 6 月間共測試 20 人，測試結果接聽電話同仁均能注意電話禮節，表現良好。
4. 服務滿意度趨勢分析及檢討：
  - (1) 走入群眾主動辦理民眾意見調查，每日呈報服務處長官、檢察長，藉由蒐集民意，針對建議意見研擬改進措施或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106 年 1-6 月共蒐集意見調查表 1208 件，提出建議者 4 件，均送相關單位進行評估或改善。

- (2)設置民眾信箱，方便民眾更無顧慮的反應意見：
- A. 為探求民意，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設置民意信箱蒐集民眾建言，據以檢討改進服務措施，期減低民眾抱怨頻率。
  - B. 本署、更生保護保花蓮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設置下列信箱反映民情輿論意見：
    - 為民服務中心設立「民意信箱」。
    - 網路「檢察長信箱」：[hlcmail@mail.moj.gov.tw](mailto:hlcmail@mail.moj.gov.tw)。
    - 陳情電話專線：(03) 8226153-230。
    - 檢肅貪瀆專線：(03) 8230160；免付費專線：0800-286-586。
    - 雛妓救援專線：(03) 8230159。
    - 政風室電子檢舉信箱：[hlcn@mail.moj.gov.tw](mailto:hlcn@mail.moj.gov.tw)。
    - 檢舉郵政信箱花蓮郵政 7 之 41 號信箱。
    - 更生人保護專線：(03) 8230418、0800788595。
    - 犯罪被害人保護專線：(03) 8239107、0800005850。
- (3)本署設置新聞發言人，就輿論、民眾意見，迅速、妥善因應發表本署之偵查作為，包括：
- A. 查察賄選作為。
  - B. 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之處理。
  - C. 易服社會義務勞務。
  - D. 反賄選宣導等。
- (4)剪報蒐集民情：106 年 1~6 月，剪輯媒體報導陳檢察長核閱，共 274 件，適時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或分案調查。
- (5)檢察長電子信箱之意見迅速處理：106 年 1~6 月共收 38 件之電子郵件，均於當天呈核檢察長，並處理完畢。
- (6)妥適處理陳情案件：106 年 1~6 月共受理 41 件，其中 40 件業已處理完畢，平均回復時間為 6-20 天左右。

#### 四、服務評價

##### (一)服務滿意情形

為民服務中心每日針對本署各項服務、開庭情形，調查民眾意見：累計至 106 年 6 月止，司法志工共發出民眾意見調查 1452 份，回收 1208 份，回收率為 83.19%。對於本署整體服務滿意度為 1 月 95.90%、2 月 93.39%、3 月 96.20%、4 月 95.49%、5 月 96.24%、6 月 96.65%，其中各項滿意度為

1. 對本署洽公環境的滿意度(環境整潔、公廁品質、動線規劃等)為：1月95.79%、2月94.02%、3月95.86%、4月95.40%、5月96.24%、6月96.26%。
2. 法警點呼態度：1月95.77%、2月在93.49%%、3月95.59%%、4月95.09%、5月96.04%、6月96.02%。
3.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執行案件)的問案態度滿意比例：1月95.38%、2月93.45%、3月95.23%、4月94.53%、5月95.78%、6月96.06%。
4. 服務台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1月97.58%、2月95.71%、3月97.67%、4月96.69%、5月97.23%、6月97.55%。
5. 對於本署同仁處理公務的的滿意度1月96.23%、2月93.39%、3月96.18%、4月95.45%、5月96.28%、6月96.55%，深獲民眾肯定。

## (二)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1. 每日即時分析意見調查表，分析結果每日送相關科室參考，對民眾所反應之事項，於陳核過程中同時會請權責科室即時提出解決方式後陳核檢察長，經核可後立即改善，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署共回收意見調查表 1208 件，民眾提出改善建議件均立即改善。
2. 研考科每日開啟檢察長信箱，依民眾來信內容簽辦陳核檢察長，必要時會送權責單位提出意見或解決提案，陳核檢察長後依提註內容處理。
3. 檢舉信箱：106 年 1 至 6 月，政風室受理民眾意見反映(陳情)經行政處理者計 6 件。

## 五、開放創新

(本項依實際運用情形於個別項目中撰寫，毋須另闢專節撰寫)

- (一) 每日民意調查，重視輿情，加強柔性司法關懷面向：每日請司法志工發送民眾意見調查表，調查民眾對本署服務處同仁之滿意度、公廁等環境之滿意度等，作為本署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106年1至6月間進行問卷，共回收1208件。
- (二) 每日剪報蒐集民眾意見：106年1月至6月間共有274件，適時主動向媒體發佈新聞或分案調查。
- (三) 退休同仁加入司法志工行列：號召退休同仁人力支援本署服務處業務。
- (四)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相驗時，主動詢問家屬是否需多開立相驗屍體證明證明書，如有需要均當場發給。
- (五) 偵查庭受訊問人席位增設電腦螢幕，同步看到筆錄內容：  
為保障受訊問人權利，避免當事人因無法即時看到筆錄記載內容，產生疑義，在偵查庭受訊問人席位增設電腦螢幕，受訊問人只要「向前看」，就可以立即即時瞭解筆錄記載內容，如有疑義或錯誤，即可立刻提出要求更正，以維持筆錄內容之真實性，進而保障人民權益。
- (六) 挹注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回饋鄉里：為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易刑替代措施，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自98年9月1日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之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之生產者。
- (七)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共有1131人參與，出動8,982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5萬7,212小時，若以現行最低基本工資每小時115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下同）657萬9,380元的產值。
- (八) 對「社會勞動人」而言：1131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

行，無須中斷工作，1131 個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父母幼兒有人照顧，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

(九) 對「社會」而言：1131 人提供 5 萬 7,212 小時服務，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115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657 萬 9,380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

(十) 對「國家」而言：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避免增加矯正經費；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受刑人一日在監所需 440 元計，106 年上半年度共節省 2517 萬 3,280 元開銷。

(十一) 緩起訴處分金回饋鄉里：

囿於刑事司法資源有限性，並因應刑事案件遽增之趨勢，法務部參酌國際刑事政策走向及國民法意識變遷等因素，訂定「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根據這樣的政策，立法院乃於 91 年 1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確定緩起訴制度的法律地位。

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得在考量社會公益，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的前提下，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者，經被告同意，得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再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本署針對弱勢族群之需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以多元、生活化、社區化的方式，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提供必要之支援與補助，展現柔性司法對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照顧機能，補充政府經費及人力之不足，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精神。

依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遴選及申請運用作業規定」，只要是經政府合格立案之公益或慈善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並於花蓮縣境內從事公益、弱勢關懷活動，或團體治療、諮商、輔導、戒癮（戒酒、戒毒等）事項，以及負責或協助本署辦理犯罪預防、法律宣導及辦理專案性計畫者（如親職教育、家庭支持系統方案、修復式司法、司法保護等），皆可提出申請。但為避免緩起訴處分金遭不當濫用，提出申請之公

益或慈善團體，應有支付正常推動業務所需之辦公處所、人事費、加班費、設備費等基本維生自籌能力；因此，緩起訴處分金之撥付，以與預防犯罪有關之項目為限，且公益團體自籌能力越強、公益性及預防犯罪性質越高者，列為最優先補助對象。

本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計有：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造福觀音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愛心協會。

### 106 年度月花蓮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支付對象

序號	團體名稱	服務類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1	花蓮縣衛生局	犯罪預防	一般民眾、毒癮尋戒者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戒毒戒癮、社教宣導
2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司法保護	更生人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
3	財團法人臺灣	司法保護	更生人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輔導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	司法保護	犯罪被害人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緊急庇護
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	藥酒癮尋戒者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緊急庇護、中途之家、戒毒戒癮、生涯規劃、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庇護工廠、社工實習、社教宣導
6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	弱勢關懷	青少年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遊戲治療、家族治療、親職教育、課後照顧、收容收養、緊急庇護、中途之家、職業訓練、志願服務、專業訓練、權益倡導
7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弱勢關懷	青少年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社工實習、社福資訊
8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弱勢關懷	年長者	早期療育、收容收養、在宅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送餐服務、復健服務、特殊教育
9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弱勢關懷	兒童、青少年、婦女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親職教育、課後照顧、緊急庇護、中途之家、營隊活動、家庭輔導、婦女救援、社工實習、社區服務
1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收容收養、緊急庇護、營隊活動、庇護工廠、社福資訊、權益倡導
1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	弱勢關懷	年長者	個案管理、收容收養、暫托服務、喘息服務
12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中途之家、在宅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

	教宣教士差會 附屬花蓮畢士 大教養院			聯誼活動、家庭輔導、復健服務、輔助 器具、就業輔導、志願服務
13	財團法人華山 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弱勢關懷	年長者	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在宅服務、關懷 專線、喘息服務、志願服務、社區服務、 社福資訊
14	財團法人造福 觀音文教基金 會	諮商輔導	兒童、青少年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課後 照顧
15	財團法人台灣 兒童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花蓮 分事務所	弱勢關懷	兒童	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親職 教育、早期療育、寄養服務、兒童保護、 在宅服務、營隊活動、家庭輔導、急難 救助、生活扶助、獎助學金、社工實習、 志願服務
16	財團法人台灣 省花蓮縣中華 基督長老會山 宣總會附設花 蓮縣私立原住 民少年兒童之 家	弱勢關懷	原住民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 治療、團體輔導、兒童保護
17	財團法人台北 市婦女救援社 會福利事業基 金會	弱勢關懷	婦女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 治療、團體輔導、親職教育、臨時住宿、 婦女救援、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生活 扶助、職能治療、社工實習
18	財團法人安 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弱勢關懷	貧困者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緊急庇護、送餐 服務、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就業資訊、 就業輔導、志願服務、社區服務
19	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得勝者教 育協會	諮商輔導	青少年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課後 照顧、自殺防治、志願服務、社區服務
20	社團法人花蓮 縣生命線協會	諮商輔導	一般民眾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親職教育、自殺 防治、志願服務、社區服務、專業訓練
21	社團法人花蓮 縣脊髓損傷福 利協進會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中途 之家、在宅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 聯誼活動、家庭輔導、復健服務、輔助 器具、就業輔導、志願服務、法律諮詢、 社教宣導、社福資訊

22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弱勢關懷	年長者	個案輔導、個案管理、親職教育、課後照顧、關懷專線、交通接送、送餐服務、休閒娛樂、家庭輔導、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就業資訊、社工實習、志願服務、社區服務、社福資訊
23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弱勢關懷	兒童、家長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心理治療、遊戲治療、團體輔導、家族治療、親職教育、婚姻協談、社工實習、社區服務、社教宣導、專業訓練、社福資訊、權益倡導
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	諮商輔導	犯罪被害人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團體輔導、鑑別診斷、兒童保護、緊急庇護、關懷專線、家庭輔導、婦女救援、犯罪矯治、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志願服務、聯合勸募、醫療諮詢、法律諮詢、社區服務、權益倡導、國際交流
2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	諮商輔導	一般民眾、青少年	個案管理、急難救助、獎助學金、職訓補助、社工實習、志願服務、社區服務、社福資訊
26	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	弱勢關懷	貧困者	在宅服務、關懷專線、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喪葬補助、社區服務
27	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	犯罪預防	一般民眾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戒毒戒癮、犯罪矯治、專業訓練
28	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諮商輔導	兒童、青少年	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家庭輔導、社區服務
29	社團法人中華乙太金蓮丹鼎會	弱勢關懷	一般民眾	個案輔導、關懷專線、社區服務、志願服務、聯合勸募
30	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諮商輔導	兒童、青少年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課後照顧、自殺防治、志願服務
31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弱勢關懷	身心障礙者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家庭輔導、復健服務、輔助器具、就業輔導、志願服務、法律諮詢、社教宣導、社福資訊

(十二)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本署核定准予補助之計畫共計 44 件，總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9,556,520 元，詳細運用情形如下：

## (十三) 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花蓮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明細

支付對象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服務對象描述	服務量
花蓮縣衛生局	珍愛生命－拒絕毒品	500,000	司法保護對象	5345
花蓮榮觀協進會	106 年度辦理司法保護工作計畫	320,000	司法保護對象	50900
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2,500,000	司法保護對象	2500
犯罪被害人協會	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看見希望·重馨開始」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2,000,000	司法保護對象	200
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心手並用」藥酒戒癮尋戒者多元教育學習計畫	250,000	司法保護對象	8000
芥菜種會少年之家	允文允武－安置少年多元學習活動計畫	100,000	高關懷對象	30
信望愛少年學園	【飛行少年馬拉松磨練】－獨輪車體能訓練、法治、環境保護上半年計畫	140,000	高關懷對象	950
信望愛少年學園	『精力善用·以柔克剛』－柔道訓練計畫	140,000	高關懷對象	2000
信望愛少年學園	【飛行少年獨輪餅】－邁向社會企業產品研發試賣計畫	90,000	高關懷對象	1800
門諾慈善基金會	餐餐相護、餐餐相助	100,000	高關懷對象	3300
信望愛少年學園	【飛行少年颯獨輪】－獨輪車體能訓練、技術競賽及技術檢定下半年計畫	140,000	高關懷對象	1100
基督教善牧中心	106 年受暴婦女社區追蹤支持團體計畫	60,000	高關懷對象	110
基督教善牧中心	「布布知心」－單親婦女	20,000	弱勢族群	30

	培力計畫			
基督教善牧中心	2017 走向戶外繁心盛開— 弱勢家庭兒少成長計畫	92,840	弱勢族群	16
長榮養護院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弱 勢家庭長輩照顧服務計畫	90,000	高關懷對象	1020
長榮養護院	「老有所為~身心障礙長 者活化身心機能」活動計 畫	60,000	高關懷對象	1050
畢士大教養院	『有愛、無礙』身心障礙 者照顧服務計畫	155,000	弱勢族群	170
華山社福基金會	106 年度愛老人年菜愛團 圓	100,000	高關懷對象	810
華山社福基金會	106 年度愛老人中秋亮起 來	100,000	高關懷對象	1000
原民兒少之家	106 年個人諮商與團體工 作計畫	80,000	高關懷對象	7
原住民部落協會	「彩虹的天空」—兒童品 格營	50,000	高關懷對象	80
原住民部落協會	青少年品格真愛課程陪伴	30,000	高關懷對象	40
原住民部落協會	弱勢家庭-兒童課後輔導 陪讀	100,000	高關懷對象	21
原住民部落協會	「醫療新知識長者知多 少」	60,800	高關懷對象	40
原住民部落協會	「隔代教養」—長者認知 知多少	77,800	高關懷對象	40
原住民部落協會	第五屆兒童品格營—「桌 遊腦力激發營」	80,960	高關懷對象	70
人安慈善基金會	人安基金會花蓮平安站街 友輔導服務計畫	450,000	高關懷對象	60559

得勝者教育協會	拉密·理財品格營	63,520	弱勢族群	60
生命線協會	讓愛零距離－花蓮縣自殺防治計畫	300,000	弱勢族群	1630
老人關懷協會	有你一餐·幸福就在－106年關懷後山老人餐食計畫	270,000	高關懷對象	10260
老人關懷協會	寒冬送暖·展愛後山－106年春節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	80,000	高關懷對象	200
老人關懷協會	『跨越障礙走出新世界』2017年獨居老人圓夢之旅	50,000	高關懷對象	30
老人關懷協會	2017愛你一起·陪伴生命～守護獨居老人園遊會活動計畫	50,000	高關懷對象	2150
老人關懷協會	「粽」下希望展愛後山～106年端午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	80,000	高關懷對象	200
慈恩慈善會	幸福好年冬－邀您一起送暖到後山	50,000	高關懷對象	250
慈恩慈善會	第三屆彩繪老寶貝活動	30,000	高關懷對象	240
慈恩慈善會	第6屆福氣高粽端午獻愛	65,000	高關懷對象	150
慈恩慈善會	為愛相挺－中秋送愛	85,000	高關懷對象	200
無犯罪促進會	『向毒品說NO！向生命說YES！』－花蓮縣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70,000	一般民眾	7200
手作潛能開發協會	受保護管束少年之職涯發展促進方案－木工課程	80,000	司法保護對象	45
大心社福協會	106年讓愛延續－花蓮縣秀林鄉偏鄉部落兒少弱勢家庭關懷支持服務計畫	160,000	高關懷對象	468

大心社福協會	106 年銀髮族自我認識、自我照顧、保護海洋、山林健康促進方案	62,400	高關懷對象	300
--------	---------------------------------	--------	-------	-----

(十四) 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法律協助：持續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專案計畫，由專業律師提供諮詢、撰狀、訴訟代理或告訴代理等服務，經費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106 年 1 至 6 月支出 50,000 元。

(2)心理輔導：

1. 持續推動“心靈宅配”計畫，聘請專業心理輔導師親自至被害人家中慰問、實施心理輔導與陪伴。
2. 三節關懷：
3. 106 年 1 月 17 日辦理新春關懷活動，安排馨生人於花蓮國軍英雄館享用春節團圓餐會，並安排志工關懷訪視慰問轄區馨生家庭，並轉贈新春慰問禮品，共計 20 戶馨生家庭。
4. 106 年 5 月 22 日起至端午節前夕安排志工關懷訪視慰問轄區馨生家庭，並轉贈端午慰問禮券，共計 20 戶馨生家庭。
5. 106 年 1 至 6 月服務人次 31 人次，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地檢署公務預算)，支出 53,117 元元

(十五) 推動更生受保護人業務：

1. 花蓮監獄(106.1.3)，由分會專任人員或委請資深更生輔導員進行，本次由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進行，向即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做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宣導，內容含：活動目的說明(含自我介紹、進行方式等)。發送簡介並介紹/解說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內容。填寫填寫第一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徵詢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之受刑人，繼續接受本分會入監個別輔導之意願，以做為將來辦理入監個別輔導之依據(願意 4 名，不願意 14 名)。填寫就業宣導回饋意見表(回收 18 份)。回應(雙向溝通)。說明下次進行個輔的時間(邀請願意進入第二階段之個案)。參加人數：18 人。
2. 基金會花蓮監獄歲末祝福 106.1.6 上午參加慈濟基金會花蓮

監獄歲末祝福活動，地點：花監大禮堂。參加人員：榮譽主任委員黃和村、主任委員黃淑珠、督導許建榮、主任觀護人歐惠婷、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參加人數：390 人。

3. 106 年 1 月 9 日：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花蓮監獄更保之愛歌唱比賽 106.1.9 上午辦理 106 年春節監所關懷活動系列-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更保之愛歌唱比賽活動。  
1. 內容包含：(1)祝福及勉勵。(2)有獎問答。(3)更生保護業務宣導。2. 參加人員：榮譽主任委員黃和村、主任委員黃淑珠、督導許建榮、主任觀護人歐惠婷、觀護人林龍通、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更生輔導員呂闕秀梅。參加人數：400 人。
4. 106 年 1 月 10 日：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個別輔導, 第 2 次個輔(花所 106 年 2 月出監名冊) (1)延續 105.11.10 團輔及 105.12.15 第 1 次個輔。(2)案主意願同意進行出監前 1 個月個輔。(3)填寫第 3 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並就個案狀況進行瞭解。(4)本次參加人數：4 名(3 名同意進行追蹤關懷輔導)。參加人數：4 人。
5. 106 年 1 月 17.19 日：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6 年度春節前監所關懷活動-花蓮監獄懇親活動 106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 106 年春節監所關懷活動系列-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春節懇親活動，內容包含：(1)祝福與勉勵。(2)更生保護業務宣導。(3)參與人員：榮譽主任委員黃和村、主任委員黃淑珠、主任觀護人歐惠婷、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更生輔導員呂闕秀梅。參加人數：1,742 人。
6. 106 年 1 月 18 日：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6 年春節前監所關懷活動-花蓮看守所懇親活動(被告) 106.1.18 上午辦理 106 年春節監所關懷活動系列-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春節懇親活動(被告)。1. 內容包含：(1)祝福。(2)提供應景糖果餅乾。(3)進行更生保護業務宣導。2. 參加人



- 員：專員吳欣怡、更生輔導員陳秀嬌。參加人數：15 人。
7. 106 年 1 月 18 日：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花蓮地檢署 106 年年終感恩餐會活動 (1)時間：10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6 點協辦花蓮地檢署 106 年年終感恩餐會活動。(2)地點：海霸天花蓮港餐廳(更生人馮國慶事業)。(3)分會協辦事項：進行業務宣導及提供宣導品、黃淑珠主任委員提供摸彩品 6 份、主任徐敏娥擔任活動司儀、更輔員朱必昌及呂闕秀梅協助活動進行。參加人數：150 人。
  8. 106 年 1 月 19 日：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6 年春節前監所關懷活動-花蓮看守所懇親活動(成年 106.1.19 上午辦理 106 年春節監所關懷活動系列-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春節懇親活動(成年)。1. 內容包含：(1)祝福。(2)提供應景糖果餅乾。(3)進行更生保護業務宣導。2. 參加人員：榮譽主任委員黃和村、主任委員黃淑珠、主任觀護人歐惠婷、專員吳欣怡、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主任更生輔導員李志宏、更生輔導員陳秀嬌、更生輔導員呂闕秀梅。)。參加人數：33 人。
  9. 106 年 1 月 19 日：活動名稱：花蓮少觀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花蓮少觀所懇親活動 106.1.19 下午辦理 106 年春節監所關懷活動系列-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觀所春節懇親活動。1. 內容包含：(1)祝福。(2)提供應景糖果餅乾。(3)進行更生保護業務宣導。2. 參加人員：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更生輔導員陳秀嬌、更生輔導員呂闕秀梅等。參加人數：12 人。
  10. 106 年 1 月 20 日：活動名稱：自強外監宣導-入監文化活動，2017 春節前自強外役監獄聯歡活動。106.1.20 辦理 106 年春節前自強外役監獄聯歡活動，1. 內容包含：(1)祝福。(2)提供應景糖果餅乾。(3)進行更生保護業務宣導。(4)有獎問答。2. 參加人員：更輔員朱必昌及表演團體。參加人數：120 人。
  11. 106 年 1 月 22 日：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 2017 更生傳愛-

農曆春節前社區關懷服務暨業務宣導活動，1. 2017 更生傳愛-農曆春節前社區關懷服務暨業務宣導活動(寒士吃飽 30 尾牙)  
 2. 分會參加人員：榮譽主委黃和村、主委黃淑珠、朱火煌、徐敏娥、吳欣怡、陳碧娟、更輔員呂闕秀梅(活動主持人)。  
 3. 結合單位：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花蓮平安站-第 27 屆寒士吃飽 30 尾牙)。關懷及參加對象：安置處所(主愛之家)個案、更生人、街友、社會邊緣人、單親媽媽及原住民弱勢家庭。內容：(1)檢察長進行更生業務宣導及反賄宣導。(2)配合進行有獎問答，提升與賄人員參與度。經費來源：緩起訴處分金。參加人數：550 人。

12. 106 年 1 月 23 日：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2017 春節前花所聯歡活動 106.1.23 辦理 106 年春節前花所聯歡活動，1. 內容包含：(1)祝福及勉勵。(2)提供應景糖果餅乾。(3)進行更生保護業務宣導。(4)有獎問答。(5)慰問貧困收容人活動。(6)表演團體演出。2. 參加人員：黃檢察長和村、黃主委淑珠、歐主任觀護人、徐主任敏娥、吳專員欣怡、更輔員朱必昌、呂闕秀梅等。參加人數：120 人。
13. 106 年 1 月 23 日：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2017 春節前花蓮監獄聯歡活動，106.1.24 辦理 106 年春節前花蓮監獄聯歡活動，1. 內容包含：(1)祝福及勉勵。(2)提供應景糖果餅乾。(3)進行更生保護業務宣導。(4)有獎問答。2. 參加人員：榮譽主任委員黃和村、主任委員黃淑珠、主任觀護人歐惠婷、督導許建榮、林龍通、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主任更生輔導員李志宏、更生輔導員陳秀嬌、更生輔導員呂闕秀梅。參加人數：400 人。
14. 106 年 2 月 6 日：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團體輔導，地點：花蓮看守所(106.2.6)，由分會專任人員或委請資深更生輔導員進行，本次由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進行，向即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做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宣導，內容含：(1)活動目的說明(含自我介紹、進行方式等)。

- (2)發送簡介並介紹/解說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內容。(3)填寫填寫第一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徵詢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之受刑人，繼續接受本分會入監個別輔導之意願，以做為將來辦理入監個別輔導之依據（願意 4 名，不願意 10 名）。(4)填寫就業宣導回饋意見表(回收 14 份)。(5)回應(雙向溝通)。(6)說明下次進行個輔的時間(邀請願意進入第二階段之個案)。參加人數：14 人。
15. 106 年 2 月 7 日：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團體輔導，地點：花蓮監獄(106.2.7)，由分會專任人員或委請資深更生輔導員進行，本次由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進行，向即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做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宣導，內容含：(1)活動目的說明（含自我介紹、進行方式等）。(2)發送簡介並介紹/解說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內容。(3)填寫填寫第一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徵詢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之受刑人，繼續接受本分會入監個別輔導之意願，以做為將來辦理入監個別輔導之依據（願意 5 名，不願意 13 名）。(4)填寫就業宣導回饋意見表(回收 18 份)。(5)回應(雙向溝通)。(6)說明下次進行個輔的時間(邀請願意進入第二階段之個案)。參加人數：18 人。
16. 106 年 2 月 8 日：活動名稱：花蓮分監宣導-入監文化活動花蓮看守所106年2月道安講習暨更生及反毒宣導活動，參加人員：黃檢察長和村、黃主任委員淑珠、許書記官長建榮、徐主任敏娥、吳專員欣怡。由黃檢察長和村致詞。參加人數：24 人。
17. 106 年 2 月 11 日：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協辦理 106 年度就業博覽會, 協辦花蓮就業中心辦理 2017 聯合徵才活動，分會配合設攤協助更生就業及進行更生業務宣導。參加人數：200 人。
18. 106 年 2 月 20 日：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 106 年 2 月份受保護管束人就業宣導活動 1. 日期：106.2.20。名稱：106 年 2 月份受保護管束人就業宣導活動。主辦單位：花蓮地檢署、花

蓮分會、花蓮就業中心，地點：觀護人一樓心理測驗室。內容：職訓及工作相關就業宣導，含(1)花蓮就業中心簡介。(2)缺工獎勵及跨域就業津貼宣導。(3)提供 2 個工作職缺及地方報刊登職缺訊息(更生日報及東方報)。(4)宣講人員：就業輔導員林菁菁、謝車樺。成效：1 名受保護管束人填寫求職登記表。參加人數：45 人。

19. 106 年 3 月 7 日：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團體輔導地點：花蓮看守所(106.3.7)，由分會專任人員或委請資深更生輔導員進行，本次由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進行，向即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做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宣導，內容含：活動目的說明(含自我介紹、進行方式等)。發送簡介並介紹/解說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內容。填寫填寫第一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徵詢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之受刑人，繼續接受本分會入監個別輔導之意願，以做為將來辦理入監個別輔導之依據(願意 4 名，不願意 8 名)。填寫就業宣導回饋意見表(回收 12 份)。回應(雙向溝通)。說明下次進行個輔的時間(邀請願意進入第二階段之個案)。參加人數：12 人。
20. 106 年 3 月 9 日：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團體輔導，地點：花蓮監獄(106.3.9)，由分會專任人員或委請資深更生輔導員進行，本次由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進行，向即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做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宣導，內容含：活動目的說明(含自我介紹、進行方式等)。發送簡介並介紹/解說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內容。填寫填寫第一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徵詢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之受刑人，繼續接受本分會入監個別輔導之意願，以做為將來辦理入監個別輔導之依據(願意 2 名，不願意 14 名)。填寫就業宣導回饋意見表(回收 16)。回應(雙向溝通)。說明下次進行個輔的時間(邀請願意進入第二階段之個案)。參加人數：16 人。
21. 106 年 3 月 17 日：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業務宣導，

請主愛之家家庭支持專責社工張添珏進行業務宣導。地點：花蓮監獄(106.3.17)。內容：(1)更生業務宣導。(2)家庭支持方案服務說明。(3)分享丁丁的願望。(4)就業資源宣導。(5)以更生人身分現身說法。參加人數：50 人。

22. 106 年 4 月 6 日：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團體輔導，地點：花蓮看守所(106.4.6)，由分會專任人員或委請資深更生輔導員進行，本次由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進行，向即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做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宣導，內容含：.活動目的說明（含自我介紹、進行方式等）。發送簡介並介紹/解說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內容。填寫填寫第一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徵詢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之受刑人，繼續接受本分會入監個別輔導之意願，以做為將來辦理入監個別輔導之依據（願意 4 名，不願意 9 名）。填寫就業宣導回饋意見表（回收 13 份）。回應（雙向溝通）。說明下次進行個輔的時間（邀請願意進入第二階段之個案）。參加人數：13 人。
23. 106 年 4 月 9 日：活動名稱：宣導-參加活動，參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第 4 屆、第 5 屆分會長交接典禮 106.4.20 參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第 4 屆、第 5 屆分會長交接典禮：地點：花蓮翰品酒店彩蓮廳。分會人員：榮譽主委黃檢察長、黃主委、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結合事項：有關新任林會長推動監所法律宣導業務，更保可參與配合。參加人數：60 人。
24. 106 年 4 月 26 日：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個別輔導，4 人，更輔員陳秀嬌 106.4.26 進行第 2 次個輔（花監 106 年 5 月出監名冊）。參加人數 3 名（男），結案。參加人數：3 人。
25. 106 年 5 月 1 日：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團體輔導，地點：花蓮看守所(106.5.1)，由分會專任人員或委請資深更生輔導員進行，本次由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進行，向即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做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

宣導，內容含：活動目的說明（含自我介紹、進行方式等）。發送簡介並介紹/解說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內容。填寫填寫第一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徵詢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之受刑人，繼續接受本分會入監個別輔導之意願，以做為將來辦理入監個別輔導之依據（願意 3 名，不願意 11 名）。填寫就業宣導回饋意見表（回收 14 份）。回應（雙向溝通）。說明下次進行個輔的時間（邀請願意進入第二階段之個案）。參加人數：14 人。

26. 106 年 5 月 3 日：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團體輔導，地點：花蓮看守所(106.5.3)，由分會專任人員或委請資深更生輔導員進行，本次由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進行，向即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做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宣導，內容含：活動目的說明（含自我介紹、進行方式等）。發送簡介並介紹/解說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內容。填寫填寫第一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徵詢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之受刑人，繼續接受本分會入監個別輔導之意願，以做為將來辦理入監個別輔導之依據（願意 5 名，不願意 12 名）。填寫就業宣導回饋意見表（回收 17 份）。回應（雙向溝通）。說明下次進行個輔的時間（邀請願意進入第二階段之個案）。參加人數：17 人。
27. 106 年 5 月 9 日：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6 年度母親節監所關懷-懇親活動 106 年 5 月 9 日辦理 106 年母親節監所關懷活動系列-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母親節懇親活動，內容包含：(1)祝福與勉勵。(2)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參與人員：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法務部家庭支持方案專責社工張添珏。參與家屬：436 人。參加人數：170 人。
28. 106 年 5 月 10 日：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6 年度母親節監所關懷活動-花蓮監獄懇親(第二天) 106 年 5 月 9 日辦理 106 年母親節監所關懷活動系列-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

- 獄母親節懇親活動，1. 內容包含：(1)祝福與勉勵。(2)更生保護業務宣導。2. 參與人員：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法務部家庭支持方案專責社工張添珏。參與家屬：385 人。參加人數：143 人。
29. 106 年 5 月 11 日：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106 年度母親節監所關懷活動-花蓮監獄懇親活動(第三天) 106 年 5 月 11 日辦理 106 年母親節監所關懷活動系列-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母親節懇親活動，內容包含：(1)祝福與勉勵。(2)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參與人員：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法務部家庭支持方案專責社工張添珏。參與家屬：430 人。參加人數：165 人。
30. 106 年 6 月 13 日：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個別輔導，更輔員陳秀嬌 106.6.13 進行第 1 次個輔(花監 106 年 8 月出監名冊)。參加人數 5(男)，同意參加第 2 次個輔 2 名。參加人數：5 人。
31. 106 年 6 月 14 日：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個別輔導，更輔員陳秀嬌 106.6.14 進行第 1 次個輔(花所 106 年 8 月出監名冊)。參加人數 2(男)，同意參加第 2 次個輔 1 名。參加人數：2 人。
32. 106 年 6 月 14 日：活動名稱：會議-主辦會議 106.6.14 法務部 106 年度司法保護業務評鑑：地點：地檢署 3 樓會議室。視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謝科員宜靜、總會嚴組長昌德、劉組長佩宜。內容：查閱 105 年度各項業務卷宗，瞭解分會業務執行情形及進行提問。分會人員：黃主任委員淑珠、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助理陳碧娟及家支方案社工張添珏。參加人數：8 人。
33. 106 年 6 月 27 日：活動名稱：會議-主辦會議 106.6.27 辦理第 12 屆第 5 次常務委員、委員會議暨顧問第 1 次聯繫會議，地點：星空海藍大飯店，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淑珠，指導長官：黃榮譽主任委員和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出席人

數：委員 16 名，諮詢委員 1 名，分會顧問 3 名，專兼任人員 7 名，其他工作人員 11 名(含更輔員 2 名、儲備志工 2 名、麻海師、家支張社工等)。內容：1. 會歌。2. 主席致詞。3. 長官致詞。4. 頒發聘書及感謝狀。5. 丁丁的願望微電影宣導。5. 業務報告(主愛之家行動洗車宣導)。6. 綜合座談。7. 會後發布新聞稿。參加人數：40 人。